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安装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安装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9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安装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项目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9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安装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6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安装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有效降低重点区域车辆路口怠速污染，减少尾气排放，全面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与生态环保水平，拟在华夏大道、长安路相关路口购置安装5套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切实解决车辆频繁停车等待、怠速运转时间长，尾气排放突出问题。（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5.6 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内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 ：登 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8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5楼

联系人：李杰伟、朱登凯、郑兵、刘伟鹏

联系方式：0371-61692188　1993936460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杰伟、朱登凯、郑兵、刘伟鹏

联系方式：0371-61692188　19939364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896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5楼 联系人：李杰伟、朱登凯、郑兵、刘伟鹏 联系方式：0371-61692188　19939364607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安装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交货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内
1.3.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为有效降低重点区域车辆路口怠速污染，减少尾气排放，全面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与生态环保水平，拟在华夏大道、长安路相关路口购置安装5套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切实解决车辆频繁停车等待、怠速运转时间长，尾气排放突出问题。（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1.3.4	质保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1.3.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3人组成。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3.1	履约担保	无，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4.1	验收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6.4.2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8968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5楼 联系人：李杰伟、朱登凯、郑兵、刘伟鹏 联系方式：0371-61692188　19939364607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成交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核心产品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因本项目采购包含多种产品，故设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同一合同项下如设置多个核心产品的，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如有其中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雷视一体机**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如果供应商拟提供的所有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其排序在前优先采购。”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4111 6899 9011 0005 8614 7 银行行号：301491001059 转账备注 项目名称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9.3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4	政府采购融资平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 按照郑港财【2020】70 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一）
9.5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9.6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8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E.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落实以下政策： （一）定义与适用范围：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其“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一条规定，即在中国境内生产。在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即视同本国产品。 （二）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进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公平竞争。 （五）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F.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10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采购文件中凡有属于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提供有效的CCC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说明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磋商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院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登录开评标系统；

（2）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3）开标倒计时；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5）投标单位信息；

（6）投标单位解密；

（7）提疑及回复；

（8）确认投标；

（9）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4）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交货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异常低价），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磋商函内填写邮箱）**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履约担保

无，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7.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 (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 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条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详细磋商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②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报价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15分
2.2.2 （1）	报价部分 40 分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供应商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2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20%-全部产品的报价×20% 公式解释：以上两个公式中“磋商报价×20%”为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扣除，非小微企业本项不扣除；“产品的报价×20%”为落实本国产品标准的扣除，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扣除。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100% 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书面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2.2（2）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及需求响应（25分）	（1）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完全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2）本次响应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磋商小组对技术参数要求中“▲”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16 分（本项分值 16 分）； （4）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最多扣 9 分（本项分值 9 分）； 1. 备注：标注“▲”的主要技术条款应提供设备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

			供所有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的得分，否则不得分；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项目技术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系统架构设计方案、自适应控制策略、网络与数据安全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需求分析准确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6 分） 1.响应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系统架构设计方案、自适应控制策略、网络与数据安全方案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响应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系统架构设计方案、自适应控制策略、网络与数据安全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3.有项目技术及设计方案，但内容基本欠缺，针对性较差、不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技术及设计方案或较差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整体分析，本项目所涉及场所现状、设备使用现状，从而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项目计划（进度）、确保按合同期限完成、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维护方案、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验收方案等方面内容（9 分）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详细、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完全满足本包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9 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较为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阐述各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等，基本满足本包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 分； 3.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设计不明确，勉强适用本包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4.实施方案缺失较多、条理性差，内容空洞、目标不明确的得0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根据安装方案、调试与联调方案、验收标准与程序合理性、

		（5分）	规范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5 分） 1. 响应人提供的安装方案、调试方案涵盖全流程、验收标准程序内容完整详细、合理、规范性较强的得 5 分； 2. 响应人提供的调试方案涵盖全流程、验收标准程序内容较为详细、有一定的合理、规范性的得 3 分； 3. 有验收标准程序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验收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15 分）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验收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并保证所提供业绩合同的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清单）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4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GB/T27922-2011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1-4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9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包含但不限于退换货机制、不合格产品处理办法、派送能力、仓储能力等）等进行打分：（0-3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得3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1分；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0分； 2.根据供应商的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流程及故障响应时间和方式）等进行打分：（0-3分） 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质保期外服务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质保期外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提供相对应的响应方案(包括疑难问题解决方案、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且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方案情况等进行打分；（0-3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3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1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0分；
备注： 以上各评分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磋商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中心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5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安装车辆自适应信号

控制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安装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项目

2、项目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为有效降低重点区域车辆路口怠速污染，减少尾气排放，全面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与生态环保水平，拟在华夏大道、长安路相关路口购置安装 5 套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切实解决车辆频繁停车等待、怠速运转时间长，尾气排放突出问题。对 5 个重点路口（华夏大道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太湖路、华夏大道洞庭湖路、华夏大道翱翔路、长安路鄱阳湖路）单点自适应信号控制改造，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3 年运维及运营商网络服务等。

4、采购方式：_____

5、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内（上述 5 个路口）

二、合同主要货物清单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三、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2、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3 年运维、运营商网络费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响应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雷视一体机：内置 RTC 校时模块，用于设备内部器件间的时钟同步、 视频图像分辨率最大为 3072×1728。

交换机：丢包率：以端口能力 100%发送数据，丢包率为 0；工作温度：-40℃-85℃，相对湿度：5%-95%（无凝露）。

智能抱杆箱：支持检测箱门开启/关闭状态，异常开门能远程平台报警，产品须无缝接入现有航空港区智能机柜运维平台。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交货及验收

1、供货及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

2、到货验收：货物运送抵达现场后，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现场共同依据采购合同和货物装箱清单进行到货初步验收。在核对包装箱数量无误及外包装无损伤后进行开箱检验。

3、最终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报告》。

4、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4.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4.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4.3.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7 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六、合同验收

1、.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60%。

3、试运行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

4、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尾款）。

5、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质保与运维服务

1、质保期：乙方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2、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抢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2‰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10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1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

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五、 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

地　　址：

联系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合同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信用代码：_____

1、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至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雷视一体机	1、设备可探测距离雷达≥350m的机动车，并对其持续跟踪 2、设备支持可同时检测12个车道内的至多256个车辆目标，并对其持续跟踪 3、对外通讯接口：≥1个RJ45接口；≥1路RS485；≥2路开关量输出、≥2路开关量输入；≥1个复位键；以及1个电源接口 ▲4、内置2组暖光补光灯（LED） ▲5、设备集成一颗水平仪来确认设备是否水平，辅助设备安装 ▲6、内置一颗温度传感器，用于检测设备运行温度 ▲7、设备具有一体化指示灯，用于显示设备的工作状态 8、 支持通过GPS / 北斗定位模块对样机进行校时 ▲9、内置RTC校时模块，用于设备内部器件间的时钟同步、 视频图像分辨率最大为3072×1728 10、支持自动、白天、夜晚三种昼夜模式 11、设备支持根据时间和光照强度自动开启和关闭补光灯；支持手动强制开启补光灯补光 ▲12、开启视频水印功能后，可通过专用播放软件检测到录像文件中的水印信息 ▲13、当视频和抓拍图片被篡改时，可通过专用软件给出提示信息 14、可通过浏览器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车速、车牌号码、车型、自定义等信息 15、设备具有车型识别功能，可识别24种车型，包括：跑车、微型轿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皮卡车、SUV、MPV（商务车）、面包车、轻型客车、中	20	套	

		型客车、大型客车、小型货车、中型货车、大型货车、槽罐车、洒水车、挂车、校车、箱式货车、斗式货车、渣土车、二轮车、三轮车、混凝土搅拌车 16、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进行分类检测，并在抓拍照片上叠加对应的类型 17、可上报实时显示目标标识、目标尾迹、目标速度、目标在X、Y方向的速度、目标二维坐标（相对于雷达的X、Y坐标）、目标航向角、目标类型、目标经纬度、所在车道号 18、设备支持对平均速度、平均车长、平均车头时距、平均车头间距、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道空间占有率、大型车流量、中型车流量、小型车流量和总流量等交通流量数据检测 19、支持对实线变道、超速、压线、低速、排队溢出、拥堵、逆行、停车等异常事件进行检测 20、外壳防护等级试验应达到IP67			
2	交通数据采集与分析处理软件	1、智能跟踪算法，实现目标车辆位置标定、轨迹跟踪。可实时输出车辆脉冲(存在)数据以及过车数据，包括车辆速度、车辆长度、车辆类型、状态（驶入、驶出）和存在时间； 2、检测功能：支持检测车流量、距离、速度、排队长度数据并上传； 3、支持交通行为事件分析，包括逆行、拥堵、溢出等交通事件。 4、断面检测精度：对检测断面内平均车速的检测精度不低于95%，对检测断面内车流量的检测精度不低于96%； 5、车辆行驶方向判断：支持车辆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行驶方向判断。	1	套	

3	雷视一体机数据接入处理终端	1、接收雷视一体机交通数据并传输给路口交通信号系统做自适应控制，实现根据实际车流量调整信号灯配时等功能。 2、支持丰富准确的交通评价数据，包括过停止线流量、最大排队长度、平均停车次数、平均延误、平均旅行时间等 3、当视频和抓拍图片被篡改时，可通过专用软件给出提示信息 4、支持网络形式连接信息发布屏发布车牌、车速、目标距离、时间、自定义信息等功能	5	套	
4	路口自适应控制技术处理软件	1、接收雷视一体机交通数据并进行分析，然后指挥路口交通信号系统做自适应控制，实现根据实际车流量调整信号灯配时等功能。 2、支持对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单点自适应模式/算法进行配置。 3、可根据算法/模式自动生成优化方案对信号机进行实时优化。 4、支持对单点自适应技术的效果指标进行监控	1	套	
5	服务器	1、CPU：2颗国产处理器，单颗物理核心≥24核，主频≥2.5GHz 2、内存：配置64GB（32GB*2）内存。内存插槽≥16根DDR4； 3、容量：8GB、16GB、32GB、64GB 4、硬盘：2块4TB 3.5吋硬盘； 5、SSD：2块480G 2.5吋固态硬盘； 6、网口：整机可提供≥8 个千兆 7、认证：整机具备 CCC 认证 8、电源：配置2个冗余交流电源，单模块额定功率≥900W，能效白金。 9、风扇：支持热插拔冗余风扇，风扇数量≥4个	1	台	
6	交换机	1、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具有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 2、低功耗无风扇设计，提供包括壁挂、导轨和集中式在内的多种结构形式，非POE12-52V，POE 48-	5	个	

		57V供电，电源支持反接保护； 3、可扩展POE输出供电功能，连接POE供电设备后，所有级别的用电设备能够正常工作； 4、端子式双电源冗余供电，支持冗余电源间的无缝切换； ▲5、工作温度：-40℃-85℃，相对湿度：5%-95%（无凝露）； ▲6、金属材质外壳，符合工业级IP40防护等级要求； ▲7、丢包率：以端口能力100%发送数据，丢包率为0； 8、具有较强工业雷击浪涌冲击防护能力，电源雷击浪涌冲击防护不低于5000A(8/20μs)（不低于4kV）； ▲9、抗电强度：电源插头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间能承受3kV，50Hz交流试验电压，1min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7	智能抱杆箱	1、尺寸不小于500*380*220mm，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0mm。外壳防护等级≥IP65； 2、具备断路器、电源防雷器、自动重合闸、智能主控单元、配电单元、电源防雷器、传输单元等部件； 3、提供AC电源输入，能检测输入电压和电流；提供AC电源输出，能远程控制，检测输出电压和电流；提供DC电源输出，能远程控制，检测输出电压和电流； ▲4、支持检测箱门开启/关闭状态，异常开门能远程平台报警； ▲5、支持掉电检测：支持箱内12VDC、220VAC电源供电远程监测，实时上报检测结果，市电掉电平台报警，可以准确分辨电源供电是否稳定，输出给摄像机的电源是否正常。并可以在机房远程控制输出的电源，对摄像机进行断电、通电、重启电源的操作。	20	个	

		▲6、安全准入控制：可设定启用/关闭准入控制；可远程显示端口流量统计、端口连接状态；支持视频专网通道中任意网络协议端口的远程开启与关闭。可设置设备MAC地址白名单；摄像机IP、MAC地址与物理端口唯一绑定准入认证功能。支持白名单以外设备接入告警； 7、支持“市电输入掉电”、“重合闸状态异常”、“外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光纤链路故障”、“设备掉电”、“开箱报警”、“防雷器失效”等故障告警统计报表的生成和导出。 ▲8、支持实时监测机箱内温-湿度并可联动风扇控制、市电电压、电路连接状态、电能质量检测等参数；能生成数据变化曲线，实现故障预判。； ▲9、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10、产品须无缝接入现有航空港区智能机柜运维平台。			
8	电源线	YJV-0.6/1kV-3*1.5电源线，电缆端接	3000	米	据实结算
9	电源线	RVV3*1.5电源线，设备端接	500	米	据实结算
10	光纤收发器	1、百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 2、光口：1个百兆光口，距离5公里，FC口，单模单纤； 3、电口：1个百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20	对	
11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线径0.5mm，网线连接	500	米	据实结算
12	光纤	单模4芯光纤，含熔纤及辅材	3500	米	据实结算
13	顶管	直径75mm、PE材质、定向钻	500	米	据实结算
14	调试	雷视一体机、网络调试、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升级改造等	5	路口	
15	运维	3年	5	路口	

二、商务要求

1.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内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60%。试运行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7%。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尾款）。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5.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 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6.质保及运维服务：

6.1 质保期：乙方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6.2 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抢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6.3 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7.调试：5 个路口雷视、网络调试、信号机调试安装等

8.运营商网络：运营商网络费用为1年5条线路。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购置安装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为有效降低重点区域车辆路口怠速污染，减少尾气排放，全面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与生态环保水平，拟在华夏大道、长安路相关路口购置安装5套车辆自适应信号控制系统，切实解决车辆频繁停车等待、怠速运转时间长，尾气排放突出问题。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承诺	我单位完全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箱）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大写　　小写（元）：							

备注：（1）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否则投标无效。

（2）如果磋商函附录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内容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一）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1

1.项目技术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

3.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备注
...					

注：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列出，根据采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产品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

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

1.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2.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自行填写此表格，表后根据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

2.根据财库〔2019〕9 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响应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 3C，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根据《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自 2023年 7 月 1 日起 ，停止颁发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简称销售许可证） ， 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 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

附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饮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发布时间：2023-09-05

2023年第3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共16大类96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18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10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 种）	1.电线组件（0101）
	2.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 种）	4.插头插座（0201）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器具耦合器（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 种）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 种）	**11.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 种）	*12.电钻（0501）
	*13.电动砂轮机（0503）
	*14.电锤（0506）
六、电焊机（4 种）	*15.直流弧焊机（0603）
	*16.TIG 弧焊机（0604）
	*17.MIG/MAG 弧焊机（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 种）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电风扇（0702）
	21.空调器（0703）
	**22.电动机－压缩机（0704）

	23.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24.电热水器（0706）
	25.室内加热器（0707）
	26.真空吸尘器（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电熨斗（0710）
	29.电磁灶（0711）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微波炉（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0715）
	34.吸油烟机（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
	36.电饭锅（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13 种）	38.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39.微型计算机（0901）
	40.便携式计算机（0902）
	41.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42.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43.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44.扫描仪（0906）
	45.服务器（0911）
	46.传真机（1602）
	47.移动用户终端（1606）

	48.电源（0807、0907）
	49.移动电源（0914）
	50.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0915）
九、照明电器（2 种）	51.灯具（1001）
	52.镇流器（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3 种）	53.汽车（1101）
	54.摩托车（1102）
	55.电动自行车（1119）
	56.机动车辆轮胎（1201、1202）
	57.摩托车乘员头盔（1105）
	58.汽车用制动器衬片（1120）
	**59.汽车安全玻璃（1301）
	**60.汽车安全带（1104）
	**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
	**6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1110、1115）
	**63.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1114）
	**64.汽车行驶记录仪（1117）
	**65.车身反光标识（1118）
十一、农机产品（2 种）	66.植物保护机械（1401）
	67.轮式拖拉机（1402）
十二、消防产品（3 种）	68.火灾报警产品（1801）
	69.灭火器（1810）
	70.避难逃生产品（1815）
	71.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72.瓷质砖（2102）

十三、建材产品（3 种）	73.建筑安全玻璃（1302）
十四、儿童用品（3 种）	74.童车类产品（2201）
	75.玩具（2202）
	76.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十五、防爆电气（17 种）	77.防爆电机（2301）
	78.防爆电泵（2302）
	79.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0.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1.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2.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3.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4.防爆插接装置（2308）
	85.防爆监控产品（2309）
	86.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87.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88.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89.防爆附件、Ex 元件（2313）
	90.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1.防爆传感器（2315）
	92.安全栅类产品（2316）
	93.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3 种）	94.家用燃气灶具（2401）
	9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96.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7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